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要求，由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为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制和责任清单，结合信用交通专栏，打造高效服务体系。邀请货运物流企业，城区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建议献策，广听民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聚焦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按季度通报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在建工程 G312 快速化改造、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S325 六安马头至长集段等项目建设

施工全过程，以及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六安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施工情况。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将原“重点领域”入口替换为“交通运输”入口，对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完全替代，新增港口及航道建设、道路养护、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水路运输、公共交通、港航及海事管理、市场监管、科技交通及绿色交通、四好农村路等栏目，目前发布信息 207 条。

四是推进基层“两化”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市局网站开设“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及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全面梳理细化交通领域基层和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事项。开展交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测评 1 次，覆盖 7 个县区、14 个乡镇信息公开主体，围绕栏目的设置情况、内容准确性、更新频率进行评估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依申请公开

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制度，明确依申请公开途径、办理方式、时限等，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及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加强与司法部门对接，确保答复政策准确，内容规范。2023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按期规范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规范、及时、准确。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更新和清理，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 1340 余条。通过微信、微博平台分别发布信息 1530 余条。持续做好常态化信息更新维护和自查自纠。

（五）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和培训会集中传达有关工作要求，部署开展阶段性重点工作。每季度报送 2 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并公开发布。开展基层“两化”评估通报 1 次。扎实推进专项提升行动，高质量完成 5 大项，20 小项重点工作，确保做实做细，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1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1.政务公开相关典型经验及创新型工作做法等交流信息质量不高。要求局直各单位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注重提炼工作经验，创新工作举措，把日常工作与政务公开结合，更好挖掘典型做法。每季度报送 2 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并公开发布。

2.文件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要求有关单位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同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按照政策解读规范要求，杜绝出现照搬照抄原文，罗列标题等问题，全面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3.公众参与度不高。要求各单位在文件起草过程中，注重加强意见征集，广泛听取公众意见。2023 年，邀请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城区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建议献策，广听民意，集思广益。

(二) 2023 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完整。下一步将加强网站信息日常巡查检查频率，对未及时公开信息的科室及局属单位督促整改，整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调度。认真梳理完善相关业务信息，明确责任单位，做到应发尽发。对业务经办人员调整的单位，要求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不断档、信息不间断。

二是基层“两化”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不足。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区交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督促和指导，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定期开展网上信息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坚决防止出现空白栏目、信息公开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